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etc.

特别提示和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9.00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0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8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17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3年8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etc.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厂”)为上述招标项目中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165.05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80324),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类为: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套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低压开关柜。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xrgs/1200337689.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2,165.05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4%。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其他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预中标活动的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珠三角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9.5亿元。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拟注册地址:珠三角地区
5.拟定经营范围:BESS生产集成、PCS生产集成等。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科陆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主体:广东省科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用地:拟选址于珠三角地区,项目计划用地约190亩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竞得项目用地后,将建设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BESS、PCS。按照规划,项目达产后,BESS产能预计可达到14GWh,PCS产能预计可达到5GW。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约15个月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产能和综合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存在的风险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本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

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風險。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467,541股,公司总股份由1,408,349,147股变更为1,660,816,688股,公司须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资产减值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2023年8月)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全文详见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34,914.7万元。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81,688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834,91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081,6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购回普通股,但购回前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购回普通股,但购回前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前置规定。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